2022年大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紧跟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推进会会议精神，围绕区委提出“五城三园三中心”的总目标，聚力中心工作，聚焦民生关切，聚合代表力量，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召开主任（党组）会议15次，常委会会议9次，开展执法检查2次，集中视察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5项，作出决议决定4项，向区委请示报告5次，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坚持与党委同频，在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上体现新担当**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精准发力，努力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常委会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分别召开党组（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学原文、悟原理，积极开展学习研讨，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加快发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切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常委会自觉维护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要会议、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每年向区委汇报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及时就召开年度人大会、补选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等重大问题向区委请示报告，按照区委要求认真抓好落实。认真行使决定权，依法作出关于批准2021年区级财政决算、区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等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按程序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对区司法局、区市监局、区民政局和区文旅广体局4个政府组成部门开展评议工作，支持和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履职尽责，达到以评促改的良好监督实效。

**三是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新一届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委两院”人员进行任命。全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人次，依法选举（补选）区人大代表16名，补选市人大代表1名，组织提名人选全部实现满票当选，确保了区委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得以全面实现，为国家机关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了履职评议，确保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四是“疫”线担当抓落实。**在2022年4月和10月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冲在一线、战斗在一线、挥汗在一线，自觉融入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第一时间响应区委号召，常委会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分别奔赴集中隔离点、包联社区和交通卡口昼夜防控，筑牢了疫情防线，守护了群众安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冲锋在前、责任上肩，累计捐款捐物30余万元，展现了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坚持与大局同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监督权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常委会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中心工作，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其依法履职有机结合起来，全力推动大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常委会聚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采取“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强化经济运行监督。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通过走访调研辖区企业、开展问卷测评、召开部门和企业代表座谈会等渠道广泛征集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围绕政策导向、行政执法等11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建立反馈问题清单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逐项整改落实，形成调研报告向区委常委会汇报，推动解决了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助推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批准2021年财政决算，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预算执行逐步规范。深入企业调研，开展万名干部联万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为企服务纾困活动，推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推进纾困惠企政策落实。

**二是聚焦法律贯彻落实情况强化监督。**充分发挥“法律巡视”作用，助推法治大祥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集中宣讲，对《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环境保护“一法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速裁程序适用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批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了禁毒工作调研，回应了人民关注的热点，强化了法律监督。加强立法调研，配合市人大开展了《邵阳市农村集中饮水安全管理若干规定》《邵阳市传统美食品牌传承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按照市人大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学院路街道、翠园街道戴家坪社区两个基层立法点的建设，其中戴家坪社区基层立法点迎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的考察调研。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了区监委《关于加强监察人员管理监督情况的报告》，实现了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的全覆盖。

**三是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强化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着力推动解决涉及群众福祉的热点问题。聚焦教育问题，协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城区教育布局专题调研活动，邀请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围绕“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4—2030年）实施情况的介绍和全区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聚焦医疗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全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专项工作报告，对“全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审议前调研；聚焦住房问题，配合省、市人大开展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了4条意见建议；配合市人大开展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组织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召开会议，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兴盈峰、水映名城、不动产小区进行现场调研，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聚焦“三农”问题，把饮用水安全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来抓，开展了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工作调研，促进了全区安全饮水建设，有效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决策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委会五名副主任分别带队深入涉农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聚焦环保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和智慧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政府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全面完成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进一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人防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人防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政府全面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抓好人防政策的宣传、提高人防工事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战时能发挥作用。此外，常委会还把信访工作作为畅通民意渠道、维护人民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一年来，共处理接待各类信访案件11件次，接待群众来访23人次。

**（三）坚持与代表同力，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实现新突破**

常委会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充分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代表工作基础进一步巩固。

**一是强化代表履职保障。**紧扣代表履职需要，通过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印发学习资料、线上培训等方式，实现了新一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同时，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等报刊书籍，引导代表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注重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及时向代表通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有效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继续推进乡镇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全面推行“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模式，让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到项目的征集、产生、实施、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真正把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办实，2022年蔡锷、板桥、罗市三个乡镇差额票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4个。

**二是丰富代表履职活动。**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和参与创文工作“四个一”活动。先后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疫情防控、市域社会治理等中心工作，广泛发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一年来，累计参与活动代表600余人次，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400余条，有效推动了相关工作。10月份组织省、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了犬木塘水库工程、邵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和城南街道清风台上田园综合体建设。全年共组织120余人次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座谈讨论、工作评议、征求意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和监督渠道，实现代表工作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深度融合。

**三是提升代表履职质效。**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坚持过程与结果“两个并重”，进一步健全完善议案建议交办、督办机制，做好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发挥各工委协调督办作用，强化对办理工作的跟踪监督，着力增强办理实效，不断提高建议办成率、代表满意率。区六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共提交的46件建议意见，截至目前已全部办结，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有28件，占61%，其余18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四）坚持与时代同行，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彰显新形象**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立足“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政治思想建设进一步加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主任）会第一议题均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懂弄通做实，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常态化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机关党支部学习，长效化抓好党内政治学习教育。丰富学习形式，积极开展主题党日、领导上党课、参观学习、交流研讨、撰写心得等活动，结合“学习强国”“湖南干部网络教育学院”等线上平台，不断提高人大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是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全区人大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走访、大宣讲、大服务”五大主题活动，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了“讲政治比学习、讲担当比实干、讲奉献比服务、讲业务比能力、讲规矩比形象”（五讲五比）活动，积极组织全区人大系统通过网络平台参加“邵阳人大讲堂”学习培训和省市举办的人大系统履职能力培训班，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业务学习，增强斗争本领和斗争精神，敢于担当，提升常委会机关干部依法履职的水平和能力。加强人大工作宣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利用新媒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大祥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先进典型，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好声音”。全年在省市区媒体发稿94篇，人大工作的影响力和实效性不断增强。

**三是机关作风效能进一步夯实。**认真开展强化干部作风建设活动和深化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省委、市委“约法三章”，坚持将党风廉政工作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勤政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自觉性。严格执行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领导班子以身作则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带好队伍，树立常委会及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回顾一年来的履职实践，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有：一是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跟踪问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改进，不断推动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